乌海市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一、全市政府债务有关情况

**（一）全市政府债务限额情况。**自治区下达我市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66亿元，其中：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212亿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154亿元。

**（二）全市政府债务情况。**截至2024年底，乌海市政府债务余额为320.63亿元。**从政府层级看，**市本级、区级政府债务分别为178.42亿元、142.21亿元，分别占55.6%、44.4%。**从资金来源看，**发行政府债券320.63亿元，占100%。**从未来偿还情况来看，**2025年为44.37亿元，2026年及以后年度为276.26亿元。**从资金投向看，**主要用于市政建设、科教文卫、土地收储、保障性住房、交通运输、农林水利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项目，较好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，同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，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，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。

**（三）乌海市本级政府债务情况。**截至2024年末，市本级政府债务178.42亿元，占全市的55.6%。从资金使用方向上看，主要用于公路、教科文卫、保障性住房、农林水利建设、中小银行风险化解、市政建设等。从资金来源看，地方政府债券178.42亿元，占100%。

**（四）政府债券发行情况。**2024年，全市发行政府债券49.41亿元，平均利率2.28%，比上年政府债券平均发行利率下降50个BP。**从债券类型看，**一般债券26.08亿元，占52.8%；专项债券23.33亿元，占47.2%。**从债券性质看，**新增政府债券13.46亿元，占27.2%；再融资债券35.95亿元，占72.8%。

二、全市2024年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具体措施

**（一）坚决扛牢化债政治责任。**市委、市政府始终胸怀“国之大者”，牢固树立“发展是政绩、化债也是政绩”理念，从办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“五大任务”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的高度来把握化债工作，坚持党政同责，压实化债主体责任，坚决把“1+8”化债方案一抓到底。

**（二）坚持“真金白银”化债减债。**为支持地方化解隐性债务，国家一次性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万亿元，帮助地方腾出更多精力和财力空间促发展、保民生。我市积极争取置换债券总额度，为政府债务化解注入“源头活水”，超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。

**（三）坚持提升法定债券管理质效。**债券分配注重保重点。集中财力保障好自治区两件大事，聚焦落实“五大任务”、实施“六个工程”，优先支持在建项目续建，提高资金使用集中度。全年发行新增政府债券13.46亿元，其中，发行新增一般债券9.5亿元，全力保障“温暖工程”、科教文卫、农林水利、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益性项目、民生项目建设，有效发挥债券拉动经济的积极作用。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100%。分配债券额度时，统筹考虑各地区财力状况、债务风险、项目储备等情况，提高专项债券规模与地方财力、项目收益平衡能力的匹配度。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融资收益平衡，严格落实专项债券投向领域“负面清单”管理，防止过度包装项目推高还本付息风险。

**（四）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。**着眼建立化债长效机制。坚持远近结合、堵疏并举、标本兼治**，**进一步严肃化债纪律。严格落实“八个不准”要求，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和不实化债，严防隐性债务“边化边增”，确保化债成果真实有效，经得起历史检验。指导区级打好存量隐性债务问题“歼灭战”，推动审计、监管等发现的新增漏报隐性债务、不实化债问题大起底。加大隐性债务问题问责力度，推动隐性债务问题追责问责全覆盖。